

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 專案小組組織與運作機制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組織簡則第十一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各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一至二人，委員若干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各專案小組委員由召集人遴聘，報請理事會備查。
- 第三條 各專案小組委員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任期至任務結束止，任務結束之認定需報請理事會同意。但任期以兩年為限，若專案小組運作超過兩年則改聘一次，續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各專案小組為本會內部組織，不得單獨對外行文。
- 第五條 各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舉行會議。
- 第六條 各專案小組年度計畫及每季工作報告應提報理事會並送秘書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各專案小組置執行秘書，由召集人指派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